

常州市园林绿化管理局 2018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18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宣传、贯彻执行有关园林、城市绿化和风景名胜区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市园林、城市绿化和风景名胜区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2) 参与城市总体规划的制定，编制园林、城市绿化和风景名胜区的中、长期规划；协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和参与划定城市绿线，并监督实施；负责编制全市古典园林的保护、修复、利用规划；参与城市建设项目规划的论证、评审；负责或参与生态修复、湿地保护等重点绿化工程、基本建设项目绿化设计方案的编制、论证和审核。

(3) 负责城市重点绿化工程建设项目的指导、管理和组织实施；负责城区有关绿地的养护和管理，指导辖市、区绿化建设、养护和管理。

(4) 负责园林、城市绿化、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建设、管理；负责园林绿化依法行政和行政执法；负责城市树木砍伐、移植、修剪和临时占用绿地的行政许可；负责改变绿化规划、绿地使用性质的行政许可；负责城市绿化工程设计和施工单位的资格审查；负责园林绿化施工企业资质管理；负责建设项

目绿化工程竣工验收的备案。

(5) 负责园林、风景名胜区的资源调查、评估和等级审核；负责风景名胜区建设项目、古典园林控制区建设项目的选址和设计方案的论证；负责园林的文化挖掘、整理和利用；指导直属公园维修项目、绿化调整、经营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国内外各种园艺参展和交流活动。

(6) 承担全市园林绿化行业管理的职责。组织制定全市园林、城市绿化和风景名胜区工作的行业规范、技术标准和考核细则，指导和规范园林绿化市场管理；指导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学会的工作；指导园林绿化行业档案的管理工作。

(7) 承担常州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的职责。统筹加强生态建设、推进城乡一体化绿化发展工作；编制全市重点绿化工程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国土绿化和全民义务植树工作；负责全市古树名木的普查和保护管理工作。

(8) 承担全市园林绿化科技发展的职责。负责制定园林绿化行业科技发展规划、计划；综合管理园林绿化科研、申报和适用推广工作；指导与组织有关技术和品种的引进工作；组织园林、绿化专业学术交流和外事交流活动；负责制定行业人才培养规划，组织和指导园林绿化行业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

(9) 负责园林绿化城市综合长效管理资金计划的编制及

使用管理；按规定负责城市绿化工程建设项目资金和专项资金的计划、核算和管理。

(10)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 9 个：(1) 办公室、(2) 规划建设处、(3) 城市绿化管理处（科技处）、(4) 风景园林管理处、(5) 行政服务处、(6) 财务审计处、(7) 组织人事处（老干部处）、(8) 宣传法规处、(9) 城乡绿化综合处，并按规定设置工会、团委。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 8 家，其中：常州市园林绿化监察队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常州市绿化管理指导站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常州市红梅公园管理处、常州市荆川公园管理处、常州东坡公园、常州市人民公园、常州市圩墩遗址公园管理中心和常州市绿化工程管理中心（常州市青枫公园管理中心）等 6 家单位为差额拨款事业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常州市园林绿化管理局 2018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3 家，具体包括：常州市园林绿化管理局本级、常州市园林绿化监察队、常州市绿化管理指导站。

三、2018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8 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也是常州园林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的关键之年。一年来，市园林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市委十二届五次、六次全会精神，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以开展解放思想大讨论活动为抓手，以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全国绿化模范城市为统领，大力推进“精美园林、文化园林、智慧园林、幸福园林”建设，打造人民群众满意的优美生态宜居环境。2018年底，预计城市绿地总面积达10536.5公顷，新增绿地150公顷，建成区绿地率39.11%，绿化覆盖率43.12%，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14.87平方米。

第二部分 常州市园林绿化管理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附件：2018 年度常州市园林绿化管理局决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园林绿化管理局2018年度收入、支出总计10297.97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660.76万元，减少6.03%。主要原因是下属单位常州市园林绿化监察队职能合并，单位撤销，以及项目调整，降低了预算收支。其中：

（一）收入总计10297.97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10297.97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减少416.63万元，减少3.89%。主要原因是下属单位常州市园林绿化监察队职能合并，单位撤销，以及项目调整，降低了预算收支。

2. 上级补助收入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为本部门无上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为本部门无事业收入。

4. 经营收入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为本部门无经营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为本部门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44.13万元，减少100%。主要原因是项目调整，退休人员补贴纳入了预算收支管理。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无。

8. 年初结转和结余无。

(二) 支出总计 10297.97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75 万元，主要用于宣传事务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2 万元，减少 42.11%。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

2. 教育（类）支出 2 万元，主要用于宣传事务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 万元，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

3.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5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62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局本级退休人员住房补贴。与上年相比减少 273.38 万元，减少 99.41%。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生活补贴由社保经费承担，支出降低。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55.19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缴纳社保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1.37 万元，增长 2.55%。主要原因是社保费政策性调整增加。

5. 城乡社区（类）支出 9865.45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行政运行、园林绿化行业管理以及市级公园、公共绿地、道路绿化等的管养维修保养。与上年相比减少 496.08 万元，减少 4.79%。主要原因是项目调整，支出减少。

6. 农林水（类）支出 79.8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补贴。与

上年相比增加 68.6 万元，增加 625.45%。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

7. 住房保障（类）支出 291.17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和新职工购房补贴已经退休人员住房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 83.54 万元，增加 40.24%。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单位退休人员住房补贴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园林绿化管理局本年收入合计 10297.9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297.97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园林绿化管理局本年支出合计 10297.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65.16 万元，占 17.14%；项目支出 8532.81 万元，占 82.86%；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园林绿化管理局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10297.97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660.76 万元，减少 6.03%。主要原因是下属单位常州市园林绿化监察队职能合并，单位撤销，以及项目调整，降低了预算收支。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常州市园林绿化管理局 2018 年财政拨款支出 10297.9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16.63 万元，减少 3.89%。主要原因是下属单位常州市园林绿化监察队职能合并，单位撤销，以及项目调整，降低了预算收支。

常州市园林绿化管理局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8391.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297.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7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政策性增资以及追加各类项目资金。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宣传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项目经费。

（二）教育（类）

1. 其他教育（款）其他教育（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项目经费。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0.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6.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7.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9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社保缴费基数调整。

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20.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2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社保缴费基数调整。

（五）城乡社区（类）

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722.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44.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8.3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资。

2.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569.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9.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付审定数小于预算数。

3.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项)。年初预算为 295.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5.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付审定数小于预算数。

4.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为 314.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8.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1.6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调整追加。

5.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项）。年初预算为 6110.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20.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项目本年实施完成。

（六）农林水（类）

1. 林业（款）森林培育（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为追加项目经费。

2. 水利（款）其他水利（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为追加项目经费。

（七）住房保障（类）

1. 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98.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9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0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

2. 住房改革（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93.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8.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9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去世。

3. 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28.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0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去世。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园林绿化管理局 2018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65.1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677.5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

（二）公用经费 87.5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常州市园林绿化管理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297.9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16.63 万元，减少 3.89%。主要原因是下属单位常

州市园林绿化监察队职能合并，单位撤销，以及项目调整，降低了预算收支。常州市园林绿化管理局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8391.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297.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72%。决算数大于（小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政策性增资以及追加各类项目资金。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园林绿化管理局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65.1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677.5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

（二）公用经费 87.5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常州市园林绿化管理局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30.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70.3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9.8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22.78%；公务接待费支出2.95万元，占“三公”经费的6.8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30.5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5.89万元，主要原因为因公出国（境）任务增加；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分摊外办翻译费用。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4个，累计7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9.87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决算持平0万元，主要原因为没有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数小于（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没有公务用车购置预算，也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支出。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没有发生公务用车购置。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9.8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比上年决算增加0.03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务用车实际工作量的增加；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务用车实际工作量的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燃料费、过路过桥费、停车费。2018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4辆。

3. 公务接待费2.95万元，完成预算的28.61%，比上年决算减少4.13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务接待活动有所减少；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务接待厉行节约。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2.95万元，接待17批次，198人次，主要为接待待接待来常考察、交流、学习园林绿化建设、养护管理经验的业内

人士；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主要为本单位没有国（境）外公务接待任务。

常州市园林绿化管理局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 8.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8.59%，比上年决算增加 2.1 万元，主要原因为行业管理会议任务较以前年度有所增加；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会议有所增加。2017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30 个，参加会议 620 人次。主要为召开行业管理、业务工作会议。

常州市园林绿化管理局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 23.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227.9%，比上年决算增加 9.72 万元，主要原因为职工人才建设工作需要，培训力度加大；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园林职工人才建设，培训学习工作需要。2018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42 个，组织培训 480 人次。主要为园林系统职工能力提升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园林绿化管理局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决算 0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常州市园林绿化管理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0.74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315.02 万元，降低 81.66%。主要原因是：减少了以前年度售房土地增值税支出。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4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

货物支出 2.4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共 0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

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